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双方公民相互往来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关系和改善两国公民相互往来的条件，决定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总 则

第 一 条

缔约一方的公民凭有效的旅行证件并在符合本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入、出和通过缔约另一方国境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临时逗留。

第 二 条

本协定所指的有效旅行证件

(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系：

外交护照

公务护照

因公普通护照

普通护照

海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2) 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系：

外交护照

公务护照

加注“公务”字样的普通护照

普通护照

海员证

返回证明书

第 三 条

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应遵守另一方的法律规章，包括为外国公民制定的登记、居住、旅行和过境的规定。

第 四 条

缔约一方公民须经缔约另一方对国际旅客开放的边防口岸或双方商定的边防口岸入境、出境或过境，并应依照其现行的法律和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公 务 旅 行

第 五 条

缔约一方持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或加注“公务”字样的普通护照的公民入、出和通过缔约另一方国境，免办签证。

第 六 条

一、缔约一方公民如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航机组人员，在执行中哈航空港之间的航班任务、包机任务或经缔约双方同意的专机飞行任务时，须凭本协定第五条所规定的有效旅行证件入出缔约另一方国境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免办签证。

二、缔约一方机组人员因换班、伤病、飞机故障或恶劣气候等情况需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短期滞留，离境时免办签证。

第 七 条

缔约一方公民如系往返于中哈两国之间的列车乘务人员和列车邮电人员凭本协定第五条所规定的有效旅行证件入出缔约另一方国境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免办签证。

第 八 条

缔约一方公民如系中国或哈萨克斯坦海、河船只的船员，凭海员证入出缔约另一方国境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免办签证。

缔约一方海、河船员因疾病或由于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不得不乘坐陆上或空中交通工具经过缔约另一方国境时，须办理签证。

第 九 条

缔约一方公民如系从事中哈边境贸易或进行其他形式边境联系的人员和执行边境运输任务的司机、船员凭本协定第五条规定以外的经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证件，经双方商定的口岸入出缔约另一方国境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免办签证，但无权越出缔约另一方边境地区。

旅 游

第 十 条

缔约一方公民前往缔约另一方旅游，按双方达成的协议办理。

因 私 旅 行

第 十 一 条

根据本协定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免办签证者以外的缔约一方公民入出和通过缔约另一方国境时，须凭本国有效旅行证件和缔约另一方的有效签证。

如乘空中交通工具过境缔约另一方，持有联程机票，并在缔约另一方国际机场停留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出机场，则无需签证。

第 十 二 条

一、根据本协定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免办签证者以外的缔约一方公民前往缔约另一方，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至签证注明的停留期满为止。

二、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可根据实际需要给缔约另一方公民延长逗留期限。

第十三条

缔约一方公民前往缔约另一方侨居，须凭接受国主管机关颁发的签证入境。

第十四条

缔约一方侨居缔约另一方的公民出境，应按侨居国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缔约双方公民的未成年儿童可根据本协定的条款持本人的有效旅行证件旅行；亦可凭其父母或其他偕行人员的有效旅行证件旅行，但在该旅行证件内应有被偕行儿童的加注，三岁以上儿童必须贴有照片。

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缔约一方有权拒绝缔约另一方公民入境或缩短其在境内逗留期限。

关于缩短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限的情况应及时通知该公民本国的外交代表机关或领事机关。

第十七条

缔约一方公民如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遗失旅行证件或该证件遭到损坏，应向当地主管机关申报。该主管机关将为其出具证明确认其关于旅行证件遗失或损坏的声明。缔约一方的外交代表机关或领事机关将给遗失或损坏旅行证件的本国公民补发或换发新的有效旅行证件，同时吊销原旅行证件，并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十八条

缔约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把启用新旅行证件以及对现行旅行证件修改的事宜及时互相通报并互相提供样本。

第十九条

缔约一方主管机关为缔约另一方公民办理签证、签证延期、加签、居留登记、延长居留期限和其他与此有关的手续以及出具证明确认关于旅行证件遗失或坏损的声明，免收费用。

第二十条

缔约双方在必要时将通过外交途径就执行本协定的有关问题交换情况和进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缔约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对本协定进行补充或修改，经补充或修改的条款须由缔约双方互换照会确认，并在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第二十二条

一、缔约一方在发生瘟疫、兽疫、自然灾害等非常情况下，可暂时中止实施本协定的某些条款。

二、缔约一方采取此类措施或取消此类措施应尽可能事先或事后不迟于二十四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

最后条款

第二十三条

一、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两年。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缔约另一方接到通知之日起第九十天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萨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田曾佩

(签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沙·阿·库尔曼古任

(签字)

附

备 忘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署了关于双方公民相互往来的协定。为方便执行协定，中国外交部领事司司长纪立德和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领事司司长图拉尔别科夫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谅解：

一、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国际旅行证件启用之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如持用原苏联的外交、公务或加注“公务”字样的普通护照入、出或通过中国国境，中国政府将按协定第五条的规定免办签证。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发照机关必须在上述护照上标明持照人的国籍。

二、双方不低于副部长级职位的官员率领的官方代表团和军队不低于正师长级的高级军官率领的军事代表团，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至少提前七天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的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本备忘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双方公民相互往来协定的补充。

本备忘录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哈萨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纪立德

(签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别·沙·图拉尔别科夫

(签字)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于北京